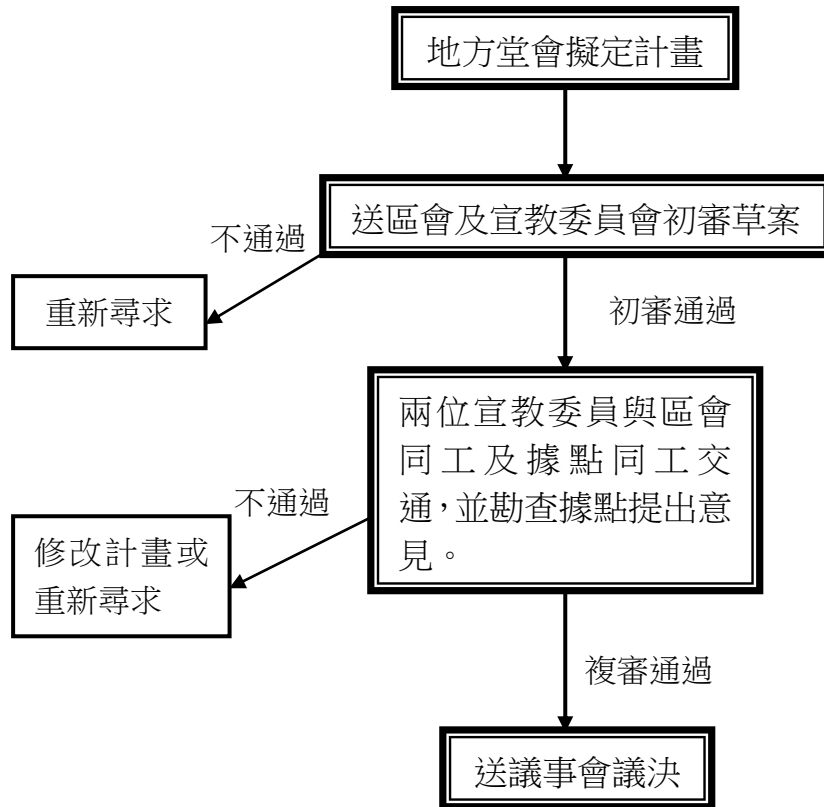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方堂會開拓牧區據點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 B2 案》

(2016.09 議事會修訂補助金額、2023.03.09 議事會修訂)

A、流程：



B、說明：

1. 地方堂會所開拓之據點，應由原屬單位全力支援。原則上總會補助三年（最高五年）。若屬牧區據點則可以不需獨立，但仍需接受原地方堂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。
2. 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 50%。經常費第一年最高至 40%，第二年最高至 30%，第三年最高至 20%。若補助至五年，則第四、第五年最高皆為 10%。（補助辦法具彈性，但比例固定，例如可第一年 10%，第二年 20%，第三年 30%，第四年 40%，第五年 10%）。
3. 地方堂會開拓之據點，需本會牧師擔任督導人及負責人，參與之同工可以是本會教牧或長執同工。每一位牧師限督導一個開拓據點，至其不需補助為止。若該牧師曾督導開拓據點達標結案者，經委員會評估通過，可不受督導一個開拓據點的限制。
4. 總會補助結束時，必須有一明確負責該據點的傳道同工。（相關條件參考佈道所成立教會之條例）。
5. 購地、購堂或自建案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6. 開拓之據點受宣教委員會定期督導及協助。

7. 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 30 -50 人以上的牧區.
8. 開拓據點之補助以 250 萬元為最高額度。